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空调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B 包电
梯维护保养服务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

采 购 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481202102000417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说明、内容-----	24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25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29
第六章	资料清单-----	30
第七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空调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B 包电梯维护保养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下载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1-12-08 14:00:00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0481202102000417

项目名称: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空调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B 包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 万元

最高限价: 8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 万元)
B	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空调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B 包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1	<p>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具备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内容的能力;</p> <p>2、报价单位需具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 级(含)以上资质;</p> <p>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类如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报价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信用山东”网站(www.creditsd.gov.cn)],附本公司在以上网站上的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p>	8

		活动。	
--	--	-----	--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不超过三次，不超过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鲁财采[2019]39号文，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2分的评审加分。

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本办法第九条扶持政策及监狱、戒毒企业加分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年11月24日09时00分至2021年11月30日17时00分，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下载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录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4.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1年12月8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①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

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②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版（U 盘）、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所有涉及加分项资料原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滕州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五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1、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接触史的来枣、返枣人员必须持有 7 天内我市合法医疗机构或疾控部门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完成注射新冠疫苗证明进场。

2、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应做好个人防护，听从工作人员引导，配合各项防控工作，精简参加人员，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人员，不得参加开、评标活动，避免交叉感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 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张主任 0632-5081887

2、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枣庄市新城光明大道 3666 号
联系方式：刘子瑞 0632-5765126/134752442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子瑞
联系方式：134752442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所叙述的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空调及电梯维护保养服务项目 B 包电梯维护保养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它组织。

2.4 评审委员会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单位的临时组织。

2.5 成交单位系指由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6 采购文件中的“甲方”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乙方”系指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2.7 上一年度是指从上一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上两年度是指从上两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以此类推。

2.8 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网站公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9 原件系指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影印件、传真件、扫描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供应商所在地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报价单位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采购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如所报产品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内的,可以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

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3.4 若所投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的，须按该目录执行。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报价文件。

3.5 根据鲁财采[2019]39号文，对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类别，给予2分的评审加分。投标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产品认证的说明资料，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评审专家核对供应商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与相关指定网站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3.6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享受本办法第九条扶持政策及监狱、戒毒企业加分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对小微企业及监狱、戒毒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6.1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

3.6.1.1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6.1.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3.6.1.3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见附件14）

3.7 报价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报价人承担。

3.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经采购人同意，成交、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9 成交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得将成交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项目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型企业分包。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本次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报价。

5.2 供应商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5.3 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报名。

5.4 在以往的政府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5.5 供应商须遵守国家、山东省、枣庄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6 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 报价有效期

6.1 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均保持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供应商被授予合同，供应商不得拒绝。

6.2 原定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3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

6.4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报价文件。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报价文件。

6.5 因延长报价有效期造成供应商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给予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需要延长报价有效期的除外。

7.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本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1.1 供应商报价截止时间之后至报价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报价文件；

7.1.2 报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1.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1.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7.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1.6 在过程中与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7.1.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1.8 供应商有前款 7.5.2 至 7.5.6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7.2 成交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7.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2.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基础资料提供

8.1 供应商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00 时以前(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认可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SL126@163.com），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供应商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第六章《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第六章 资料清单

第七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9.2 除本须知第 9.1 款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0.1 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 17:00 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网上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 WORD 格式电子版发往：SDSL126@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

10.2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10.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则视为所有供应商都已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出的通知内容为准。

10.5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报价截止时间和公开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在中国

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通知所有网上报名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1. 解释权

11.1 本次采购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11.2 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11.3 若供应商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同意及接受采购文件之全部内容及条款。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12. 报价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制的报价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2.2 报价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应按下列顺序装订成一册或分别进行装订成册。

12.3 商务标书

12.3.1 商务标书目录

12.3.2 报价函（格式参考附件 1）

12.3.3 报价表（供应商须就包中的所有内容编制报价，并列明细，不得漏项；格式参考附件 2）

12.3.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参考附件 3）

12.3.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 4）

12.3.6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系指供应商已完成的或正在实施与本次采购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服务业绩；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原件为准，供应商应在《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后附上同类项目合同的复印件。格式参考附件 5）

12.3.6.1 网上加分项业绩一览表（格式参考附件 5.1）

12.3.7 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12.3.7.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6）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参加报价时提供，格式参考附件 7）

12.3.7.2 营业执照副本、《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

12.3.7.3 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12.3.7.4 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2.3.7.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1）

12.3.7.6 信用记录声明（格式参考附件 12）

12.3.7.7 供应商若有需提供在山东省或枣庄市工商部门注册的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提供办事机构固定电话）的营业执照副本；若为合作售后服务机构的还须提供合作售后服务协议原件

12.3.7.8 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格式参考附件 9）

12.3.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和资料（具体每包要求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材料）

※ 以上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应单独装袋并附上目录，与报价文件一并提交，所有资格资质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且真实可靠。

※ 上述材料的复印件也要在报价文件的商务标书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开标现场需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含）以上资质、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或法人身份证原件、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近三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信用查询记录。开标现场交由评审委员会审查验证。报价单位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或公证件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12.4 技术标书

12.4.1 技术标书目录

12.4.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参考附件8）

12.4.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阐述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

②对该项目实施的认识，对该项目的理解及思路方案；

③使用的技术标准；

④提供详细服务方案，至少包括：电梯维护保养方案、24小时处置预案、临时维修方案。

⑤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

⑥项目团队构成及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团队构成情况、项目经理简历表、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及相关资格证明文件等；

⑦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

⑧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⑨培训方案；维保服务档案管理方案；

⑩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12.4.4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2.4.5 评标细则里涉及的其他技术文件。

12.4.6 报价单位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2.5 唱标

12.5.1 以电子版报价文件在报价单位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为准。

13. 报价说明

13.1 报价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文件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报价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报价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13.2 本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各有2次报价的机会；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因素，供应商所报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13.3 本次采购只允许各供应商报一种方案。若报多种方案或备选方案，评委只接受报价最高的方案，其余方案不予接受。

13.4 竞争性磋商时，如果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报价单位的报价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报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说明，其说明报价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报价的处理。

13.5 报价单位所报服务方案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服务要求中的主要要求，凡报价单位所报服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按废标处理。

13.6 报价单位所报服务方案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不允许过多，凡报价单位所报服务方案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13.7 如果需要，服务方案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3.8 如果需要，服务方案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服务方案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确定。

14. 报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要求的编制报价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2 报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3 报价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第七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或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与本须知第 12 条的内容相悖）。报价文件应使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供的专用工具编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报价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

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非标准公章的须具有供应商对该非标准公章行使标准公章的授权；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报价处理。

14.5 未提供参考格式的，供应商自行设计表格及编写相关内容；报价文件中的复印件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4.6 采购文件涉及到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供应商做技术性的参考，供应商所投报的服务方案达到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采购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14.7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4.8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无效报价的决定。

15. 报价文件份数和签署

15.1 报价文件电子版份数：2份；

①电子版报价文件：系统生成的加密报价文件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递交；

②电子版（U盘）中须包含未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即nZZTF格式）和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即ZZTF格式）及PDF版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报价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报价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报价文件，供供应商使用。]（供应商须保证启用U盘能正常读取，否则出现问题，后果自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

15.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2条的要求，准备报价文件。

15.3 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15.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报价文件签署人签字/盖章。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6.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格式参考附件10）

16.1 供应商应将电子版（U 盘）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签字。

16.2 密封袋上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2021 年 月 日:时之前启封”的字样。

16.3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 16.2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 19 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报价文件原封退回。

16.4 如果报价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16.2 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7. 报价文件的提交

17.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报价截止时间前提交报价文件。

17.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服务流程》、《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须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指南中《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1。

17.3 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其他报价文件包含电子版（U 盘）、资格资质证明材料原件、所有涉及加分项资料原件。

18. 报价截止时间

18.1 报价截止时间暨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见采购公告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须知第 10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报价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时间为准。

18.3 到报价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报价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相关部门批准，采购活动改为其他采购方式继续进行或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20.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供应商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 16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0.3 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报价文件做任何实质性修改。

20.4 在报价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文件。

五、开标、评审与定标

21. 开标一般规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授权人携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企业招投标电子加密锁（各报价单位须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上传报价文件）准时参加会议，供应商不得以法人授权委托书封在标书内或购买文件时已提供为由拒不提供，也不得陈述其他任何理由。

21.1.1 如开标时供应商未提供 CA 证书进行解密，或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

21.1.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21.2 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开封。

21.3 开标时，电子版报价文件在报价单位开标现场解密后自动唱标。

22. 报价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报价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报价文件，不得进入评审：

22.1.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1.2 未按本须知第 16.1 款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2.1.3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效报价文件送评审委员会评审、比较。

23. 评审委员会

23.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23.2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和山东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

23.3 评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报价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人。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 报价文件的初审

25.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检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将被拒绝：

25.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5.1.2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或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1.3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条款。

25.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报价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报价。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5.2.1 在商务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 25.2.1.1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25.2.1.2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的。
- 25.2.1.3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 25.2.1.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25.2.1.5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 25.2.1.6 公开唱标后，供应商撤回报价、退出评审的。
- 25.2.1.7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 25.2.1.8 妨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5.2.1.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25.2.1.10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商务条款。
- 25.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5.2.2 在技术评议时，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可能据此对其作出无效报价处理的决定：

25.2.2.1 报价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编制方案中主要需求（主要需求与一般需求的界定由评审委员会确定）要求或主要需求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25.2.2.2 报价文件编制方案中一般需求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或最高项数（由评审委员会确定）的。

25.2.2.3 报价文件编制方案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或没有相关技术支持说明的。

25.2.2.4 评审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的成员认定供应商的方案、技术含量低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2.5 报价文件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报价的其它技术条款。

26. 质疑与投诉

26.1.1 质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采购人：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2-5081887

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新城光明大道 3666 号

联系人：刘子瑞 联系方式：0632-5765126/13475244221

26.1.2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要求提供。

26.2 投诉

26.2.1 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监督管理部门：滕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 2600 号

联系方式：0632-5581851

26.2.2 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6.2.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要求

27.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28. 报价文件的澄清

28.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审委员会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报价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评审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4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报价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报价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9.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仅对合格的报价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按综合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分别确定各标包第一名为中标候选单位。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单位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排序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标准和细则如下：

类别	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最终投标价格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投标价格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投标价格) × 10。得分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服务理念、工作目标、整体设想和策划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的得 10 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2. 根据服务计划、施工工艺及流程、检验验收等清晰、准确、无错误的得 10 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1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3. 根据保养、维修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相关保障措施可信、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4. 根据培训方案及内容综合评定，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 0.5 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应急情况	10分	1. 根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计划合理准确性的得5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2. 根据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的清晰合理性，措施得当，方案切实可行的得5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情况	20分	根据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员、工具、设备等资源配置，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服务需要，人员配备科学合理、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能够很好的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得20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根据报价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措施进行综合评价。优惠措施及合理化建议清晰、准确、完善、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0分，经评审委员会横向对比，存在瑕疵或不足的以0.5分为单位进行递减。
商务部分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报价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同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10分，本项最多得10分。（报价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中标（成交）公告截图，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开标现场需提供原件进行复核，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备注：1、所有投标中所有涉及的证书、合同等加分项目复印件必须装订在报价文件中，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2、中标候选单位的所有业绩加分概况将在成交后在进行网上公示，若涉及商业机密无法公示的，无需提供，不进行加分。3、近三年是指2018年1月1日至今。4、备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第三条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对于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供应商无需提供原件，查询的相关截图、网址链接可以放在报价文件中便于评审专家审查。

六、合同的授予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2 条规定确定的成交单位。

31. 采购人拒绝报价的权利

31.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报价单位。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报价。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在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确认其报价已被接受；供应商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成交结果。

32.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单位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单位的报价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成交服务费

34.1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1500.00 元。

第三章 项目说明、内容

一、项目说明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服务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2.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商务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商务标书《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商务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差须在报价文件技术标书《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说明；若没有，应注明“无偏离”字样。若没有填写《技术条款偏离表》，即视为供应商声明其所报方案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但评审委员会有权据此就技术标书中实际不响应部分作出废标的决定。

4.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见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特殊条款》。

二、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报价单位报价凡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报价文件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详细评审。本次投标报价中，报价单位各有 2 次报价的机会，即公开报价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过首次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梯号：E/300016921.001-004；电梯台数：4 台；楼层数：7/7/7；一年 25 次日常维护保养服务，包含年检费。配件：乙方将免费更换或修理一下范围内的因正常原因而磨损的部件。符合替换条件的部件包括主机及曳引装置（即曳引马达、齿轮箱、编码器、包闸装置、曳引轮、返绳轮等）、曳引钢丝绳、限速器钢丝绳以及变频器/驱动系统及控制柜部件(包括电路板)。易损部件包括门机皮带、门球、齿轮、轴承、抱闸瓦、接触器、继电器、线圈、按钮、显示器以及其他辅助机械部件。另此价格包含电梯每两年限速器效验费用。

第四章 服务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经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委托业务范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双方商定的委托业务，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

（2）在服务过程中应给予乙方积极配合，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拿出全面确定的修改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4）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整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予以积极配合。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所作的承诺，积极主动保质保量地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2）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3）在合同范围内，对甲方在服务期内提出的合理修改要求尽力配合，并交甲方验收通过。

（4）服务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不得无故拖延；

（5）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工作成果。

（6）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其所知悉的甲方信息及本协议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作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用途。

（7）在本协议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交的资料全部返还给甲方。

（8）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收取费用。

三、修改及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中工作进度决定。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延长该期限。

2、在服务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的需求与合同不符的，则双方协商解决，以签署《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的方式确认。

四、售后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且验收后，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要求。

五、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分项价格详见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

2、付款方式：_____

六、服务期：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章合同》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乙方因各种原因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服务工作，责任由乙方承担，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最高罚款为合同总价的 10%。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延迟达 10 天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3、乙方服务成果达不到项目要求，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进行返工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因返工和整改延误的时间不作为整个项目工期延期的理由。乙方整改时间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并上报至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甲方保证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期款项支付时间截点支付款项（以乙方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乙方有权在该期款项支付时间截点的次日停止运行，同时并不免除甲方的付款义务。甲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在此期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乙方申请合同价款支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真实的发票，如乙方所提供发票不符合国家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二、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采购代理公司___份。

委托人（甲方）：（签章）

受托人（乙方）：（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抵触，以《合同特殊条款》为准。

一、**服务期：**一年。到期后根据实际情况续签不超过三次，不超过三年。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四、**验收：**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2、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人立即调整。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第六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格式	页码	份数
1	采购文件	电子版		1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本《资料清单》，仔细检查采购文件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附件 2 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共__页 第__页

	名称	规格	内容说明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服务内容						
		合计				
其他费用						
合计 (金额)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其他						
备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金		现有职工人数	
行政管理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营业执照	1. 执照编号 2. 营业范围 3. 发照部门		
单位资质	1. 执照编号 2. 资质等级 3. 发证部门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络方式	(电话、传真、邮址)
单位成立时间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年平均产值 (万元)	
行政负责人	董事长姓名		
	总经理姓名		
	技术总监姓名		
	财务总监姓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开户行名称		
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联络方式	公司法人 业务范围
离采购人最近的售后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络方式 业务范围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网上公示加分项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若我单位中标（成交），同意以上业绩进行网上公示，并对提供的业绩真实性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应将同类项目业绩的中标（成交）同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附于本表之后；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活动；签署上述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证明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证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格式一致的授权委托书，要求填写内容必须全面、真实、完整。
2. 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报价。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报价单位为经销商且是中小企业同时所投货物生产厂家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2、若报价单位为生产厂家且是中小企业需提供本附件。

附件 10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报价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山东尚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2021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报价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1 年 月 日 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字）

参加政府采购近三年内无违规违法声明

致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规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列入黑名单并处相应罚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12:

信用记录声明

致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郑重承诺, 在参与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或《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 公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应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 1、网站截图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信用信息”搜索一栏输入企业全称后得出的查询结果页面;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或《信用山东》网站 (www.creditsd.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站查询截图
- 2、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 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的企业全称。

附件 13 节能产品明细表及其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报价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并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及具体查询网址链接，缺少一项不得分。评审专家核对报价单位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与查询网址链接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及其证明材料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3、报价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并附中国政府采购网认证信息查询截图及具体查询网址链接，缺少一项不得分。评审专家核对报价单位提供的认证信息，对提供的认证信息查询截图与查询网址链接公布的信息不一致或超出有效期的，不得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 3 年曾经主持过的同类型项目情况					
项目委托方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委托方联系人 姓名及电话	

注：

- (1) 上表中的“近 3 年”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 (2) 报价单位必须确保上表信息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报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